
偿付能力报告摘要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., LTD.

2016 年第 1 季度

一、基本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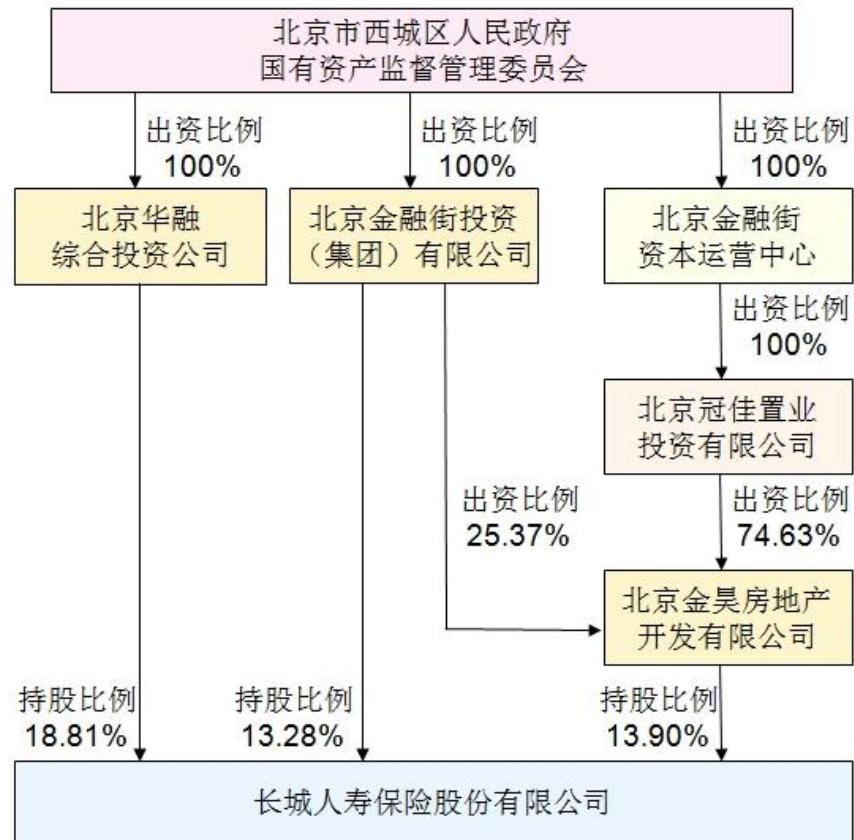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 王功伟
注册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23 层
经营范围: 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;
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; 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
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经营区域: 北京、山东、四川、湖北、青岛、河南、河北、江苏、
天津、广东、湖南、安徽
报告联系人姓名: 魏星
办公室电话: 010-59238989
传真号码: 010-59238880
电子信箱: weixing@greatlife.cn

(一) 股权结构、股东及其变动情况

1. 股权结构

项 目	期初		期内变动增减 (+, -)		期末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、送股、公积金转股	其他	数量	比例
	(股)	(%)			(股)	(%)
1. 国有法人持股	1,150,090,598	48.90	—	+94,789,604	1,244,880,202	52.93
2. 其他内资持股	1,035,008,761	44.00	—	+72,210,396	1,107,219,157	47.07
其中: 非国有法人持股	1,035,008,761	44.00	—	+72,210,396	1,107,219,157	47.07
3. 外资持股	167,000,000	7.10	—	-167,000,000	—	—
其中: 境外法人持股	167,000,000	7.10	—	-167,000,000	—	—
股份总数	2,352,099,359	100.00	—	—	2,352,099,359	100.00

2. 实际控制人



3. 股东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年度内持股数量 出资额变化	期末持股数 量或出资额	年末持 股比例	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
		(股)	(股)	(%)	
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	国有股	2016年3月22保 监许可[2016]192 号文件，批准大新 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将持有的 94,789,604股股 份转让给北京华 融综合投资公司	442,421,46 2	18.81	—
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国有股	—	326,912,58	13.90	—

			6		
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股	—	312,246,15 4	13.28	—
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2016年3月22保 监许可[2016]192 号文件，批准大新 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将持有的 72,210,396股股 份转让给厦门华 信元喜投资有限 公司。	247,210,39 6	10.51	质押 175,000,000股
北京金宸星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170,000,00 0	7.23	质押 170,000,000股
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119,957,06 7	5.10	—
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117,604,96 8	5.00	—
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法人	—	117,604,96 8	5.00	—
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115,252,86 9	4.90	—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股	—	103,300,00 0	4.39	—
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85,000,000	3.61	
北京广夏京都置业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63,700,000	2.71	
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30,000,000	1.28	
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国有股	—	30,000,000	1.28	
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股	—	30,000,000	1.28	
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27,000,000	1.15	
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法人	—	13,888,889	0.59	

(二)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1. 董事基本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 季度末，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，其中董事 9 人、独立董事 2 人。

具体人员情况如下：

非执行董事：

鞠瑾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自 2005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(2006)181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06 年 3 月。工商管理硕士，经济师。曾任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法定代表人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总经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黄汉兴先生，1952 年出生，自 2005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(2006)181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06 年 3 月。高级商业文凭。资深银行、金融业务主人。曾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副行政总裁。现任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，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主席，大新保险有限公司董事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胡国光先生，1957 年出生，自 2005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(2006)181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06 年 3 月。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南昌市团市委组织部长，南昌市人大办公厅副主任、市人大选举任免委员会主任、市人大常委，南昌市政公用局局长、党委书记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钟声先生，1976 年出生，自 2009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(2009)711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09 年 7 月。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刘国伟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自 2012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(2012)817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2 年 7 月。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北京兆泰置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北京丰铭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余煜荣先生，1961 年出生，自 2012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(2012)1382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。大学学历，保险精算师。历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主任、鹰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驻地区精算师、美国万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

理及行政总裁及若干旗下控股附属公司董事。现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大新保险(1976)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邹建伟先生，1974年出生，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(2015)255号，获批时间为2015年3月。研究生学历。曾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任职。现任南昌市政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赵钊女士，1984年出生，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(2015)717号，获批时间为2015年7月。法学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理财顾问，新加坡远东集团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北京汇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执行董事：

董利平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(2015)969号，获批时间为2015年10月。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国家建材局技术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处长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总经济师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、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寇业富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(2015)527号，获批时间为2015年5月。博士研究生，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。曾任山东省乐陵市第四中学教师，中央财经大学应用数学学院教师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师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范勇宏先生，1967年出生，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(2015)717号，获批时间为2015年7月。经济学博士。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、华夏证券公司、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。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会长，中国基金业协会副会长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研究院兼职教授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，财政部财科所硕士生导师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. 监事基本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 季度末，公司监事会共有 6 位监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田淑荣女士，1962 年出生，自 2015 年起任监事会主席。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（2015）1002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。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北京化工局化工厂信息中心工程师，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公司计算机室主任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计算机中心主任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信息服务部总经理、合规负责人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郭军平先生，1970 年出生，自 2012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（2012）1386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。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建二局三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科长、中建二局三公司财务部科长、中建二局财务部经理。现任中建二局三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赵晓丽女士，1962 年出生，自 2011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（2011）985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1 年 6 月。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二十二冶机械化公司副总会计师，二十二冶路桥公司总会计师，唐山新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冶京唐设备租赁公司经理，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。现任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于蕾女士，1972 年出生，自 2011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（2011）896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1 年 6 月。大学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。历任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、副主任会计师，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经理、长城人寿审计部总经理、金融街集团审计部总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周立军先生，1978 年出生，自 2015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（2015）527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5 月。研究生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历任湖北华丰会计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门经理，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现场稽核室主任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现场审计室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审计责任人。

陈雪威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自 2015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（2015）527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5 月。大学学历。历任太平洋寿险北京分公司个险业务部室主任，金盛保险北京分公司营销资源部经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业务部、机构管理部、客户服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科室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办公室负责人。

3.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董利平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（2015）969号，获批时间为2015年10月。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国家建材局技术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处长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总经济师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、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刘生月先生，1957年出生，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（2010）1147号，获批时间为2010年9月。大学学历。曾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兼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唐军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（2011）562号，获批时间为2011年4月。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副院长，明天集团总裁助理，建通投资公司执行总裁，财富联合投资集团副总裁，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金融保险部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周红光先生，1971年出生，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财会（2013）17号，获批时间为2013年1月。大学学历。历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所属子公司财务主管，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监事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

王小康先生，1976年出生，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（2013）103号，获批时间为2013年7月。研究生学历，中国精算师（2009年获得，会员号F0293）、北美准精算师ASA（已通过北美精算师FSA全部考试）。历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评估室经理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高级经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。

梅凤玲女士，1965年出生，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，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（2014）403号，获批时间为2014年5月；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（2014）668号，获批时间为2014年7月。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中心项目经理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客户理财部总经理助理、中介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、风险合规部总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首席风险官、合规负

责人，分管风险合规工作。

朱明康先生，1965 年出生，自 2015 年至今任本公司信息总监（总经理助理级）。信息总监（总经理助理级）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606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6 月。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北京晶智电子公司技术总监、北京长宇创新信息技术公司副总经理、北京中软华融软件技术公司副总经理、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信息总监、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公司信息总监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分管信息技术工作。

（三）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

被投资单位名称	投资时间	与本公司的关系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情况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015 年 3 月	子公司	75%	75,000,000	无

二、主要指标

项 目	期末数	期初数
核心偿付能力溢额	13,512,716.75	709,458,323.05
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	100.49%	130.25%
综合偿付能力溢额	235,776,016.75	931,721,623.05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108.54%	139.73%
保险业务收入	3,638,384,747.28	2,681,382,385.21
净利润	-336,011,807.09	180,200,666.48
净资产	1,867,072,486.23	2,186,871,819.54
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	B类	

三、实际资本

项 目	期末数	期初数
认可资产	29,679,368,700.71	24,429,617,688.26
认可负债	26,682,516,029.30	21,152,921,109.51
实际资本	2,996,852,671.41	3,276,696,578.75
其中：核心一级资本	2,774,589,371.41	3,054,433,278.75
核心二级资本	-	-
附属一级资本	222,263,300.00	222,263,300.00
附属二级资本	-	-

四、最低资本

项 目	期末数	期初数
最低资本	2,761,076,654.66	2,344,974,955.70
其中：量化风险最低资本	2,761,076,654.66	2,344,974,955.70
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	308,603,748.06	274,549,760.61
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	8,171,281.10	7,251,661.68
市场风险最低资本	2,571,132,892.43	2,208,172,321.98
信用风险最低资本	535,372,490.22	409,786,786.70
风险分散效应	500,586,566.55	404,649,213.52
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	161,617,190.60	150,136,361.75
控制风险最低资本	-	-
附加资本	-	-

五、风险综合评级

最近两次保监会针对长城人寿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如下：长城人寿 2015 年第 3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A 类，2015 年第 4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。

六、风险管理状况

（一）风险综合评级信息-监管评估

最近两次保监会针对长城人寿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如下：长城人寿 2015 年第 3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A 类，2015 年第 4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

为规范公司相关业务流程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前端把控公司风险，公司在一季度制定、修订了 11 项制度，其中包括 4 项管理办法、7 项管理细则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为规范公司短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，有效利用短信平台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确保平台集中、服务分散管理方式的落地执行，公司修订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信服务管理办法（2016 版）》。

（2）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，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打击保险欺诈犯罪行为，公司制定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反保险欺诈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（3）为实施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，突出以绩效为先的激励导向，提高机构经营水平，合理配置机构资源，促进分支机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级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（2016 版）》。

（4）为规范公司再保险业务管理流程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制定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管理办法》。

（5）为有效管理信访投诉，规范信访投诉处理工作，提升信访投诉处理效率和质量，公司制定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（6）为加强公司信访投诉管理，提升公司信访考评成绩，公司制订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（7）为适应公司各类信息发布维护管理的需要，促使公司内网、外网信息平台的发布与维护更为高效规范，加强各部门在信息发布与维护、开展线上服务方面的协调联动，公司制定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平台管理细则》。

（8）为规范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工作，优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资源配置，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，公司制定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细则》。

（9）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重大自然灾害、灾难事故和突发性公共事件对社会的危害和影响，保证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有序开展，公司制定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细则》。

（10）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加强对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管理，公司制定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人身保险投保规则（2016 版）》。

（11）为了规范审计复议工作，防止和纠正不当的审计行为，促进审计争议的有效解决，保证公司审计部门和审计复议机构正确行使审计监督权，公司制订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

限公司审计复议管理细则》。

2、风险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

2016 年一季度，公司完成了对信息服务、风险法律、财务的授权授信的调整，制定并下发了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服务授权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（2016 版）》、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法律授权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（2016 版）》、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授权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》。

3、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

2016 年一季度，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实施咨询的“风险偏好咨询项目”完成结项，完成了风险偏好体系搭建，确定了公司风险偏好、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。

七、流动性风险

（一）流动性指标

综合流动比率

项目	预期现金流入或流出（非折现）				
	3 个月内	1 年内	1-3 年内	3-5 年内	5 年以上
净现金流	-1,322,968,767	1,775,441,517	-9,385,042,727	-649,593,712	-36,771,807,122
综合流动比率	191%	396%	23%	30%	23%

截止 2016 年一季度末，必测压力情景 1 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 2011%，必测压力情景 2 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 3849%。

（二）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

流动性风险作为保险公司重点监控的指标之一，我公司在实际业务运作中，建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监督管理小组，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产品结构、市场环境等情况，合理评估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需求，对于流动性风险监控建立了相应的预算、计划控制体系，有效监督公司未来现金流入、现金流出情况，根据流动性需求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计划、投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，如非正常集中退保、重大负面报道等。通过流动性覆盖率、净现金流、综合流动比率等流动性风险控制指

标，分析公司所面临实际状况。

八、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

本季度监管机构未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